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30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展钰堡先生、刘秀娟女士、汪勤先生、陆宇先生、郜树智先生、李远扬先生、张少锋先生、李昂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桂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选陆宇先生、陈香女士、曹秀明先生、陈晓梦女士、梁春晖先生、李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陆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曹秀明先生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晓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梁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选高芝平先生、张文栋先生、耿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高芝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文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耿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6年的情况。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 1 号楼 13A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四)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顾桂新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47.25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宇先生，男，48岁，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威创视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及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香女士，女，41岁，民建会员，江苏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项目经理；江苏阳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萌诺母婴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必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陈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3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曹秀明先生，男，5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江苏阳光集团测试中心内审员、计划技术部副部长；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技术中心主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曹秀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晓梦女士，女，35岁，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山观实验小学教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儿童成长平台副总经理；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世纪好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西海岸新区培根育心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七彩宝屋托育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东威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北京童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威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常青藤智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晓知成长托育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晓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梁春晖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逾九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熟悉金融投资、并购重组、特殊资产处置运营等多类业务。曾在国有银行总行、省级AMC等多家金融机构任职。现任无锡市创投协会理事；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晖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昂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能源筹备小组工作人员；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任企业发展部主管；自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22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任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公司10.04%股份的股东。李昂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芝平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职律师。2010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江苏省淮阴粮食学校机电专业学习；1993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江阴市轻工机械厂技术员、机械设计与制造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芝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文栋先生，男，4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19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曾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江阴市金融投资协会菁英分会会长；现任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文栋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耿志坚先生，男，44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7年7月—2008年8月任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9年2月—2013年12月任江阴苏澄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2016年12月任江阴德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业务部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江阴市广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耿志坚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